



CROWNE PLAZA®

洲際酒店集團旗下

TAINAN

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

「精彩5比創意短片募集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授權同意書簽署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作品名稱：_____

- 一、 甲方報名參加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(以下簡稱乙方)主辦「精彩5比創意短片募集」之肖像與影片內容，保證本影片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影片中所提供的一切影像、服裝、音樂、背景或其他著作等，皆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，由甲方自行承擔，均與乙方無關。
- 二、 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則取消資格。
- 三、 若為二人以上參加之團隊報名，選定代表人(即甲方)簽立同意書，代為行使所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之住宿券、餐飲抵用券、獎狀之發放，將統一由甲方代表團隊全體成員領取並簽領領據，相關獎項分配將統一由甲方處理，爾後如有糾紛概由團隊自行解決；獲獎所得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代扣甲方之所得稅金。
- 四、 授權內容如下：
 1.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將得獎之影像創作作品授予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口述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，得於公共場所、平面或數位平台，為乙方相關之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目的利用授權作品。
 2. 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須甲方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甲方負完全責任，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
 3.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，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



CROWNE PLAZA®

洲際酒店集團旗下

TAINAN

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

第一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

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如下：

授權人：_____（甲方親筆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（手機）

（投稿作品如為二人以上之團隊報名，代表簽署之甲方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，及附上「團隊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